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依据	- 2 -
1.3 调查对象	- 2 -
1.4 调查过程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2.1 首次公示内容	- 4 -
2.2 网络公示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3.2 公示方式	- 8 -
3.3 查阅情况	- 1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7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7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7 -
6 其他.....	- 18 -
7 诚信承诺.....	- 19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焚烧生活垃圾服务范围为丰润区和迁西县的生活垃圾，根据台账统计，厂区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的生活垃圾入炉量为 252754.86 吨，日均入炉焚烧垃圾 839.47 吨，焚烧炉平均运行负荷为 84%。随着固废法的实施以及公众对垃圾分类回收意识的加强及实施，进入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呈下降趋势，本项目垃圾收运范围内的垃圾被分流。垃圾量不足难以保证焚烧炉的长期稳定运行。同时，随着我国社会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量急剧增加。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掺烧，此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需与生活垃圾相近，种类包括纺织品边角料+钢厂废布袋、橡塑边角料两类，可有效减少体积、质量，利用焚烧产生的高温彻底分解污泥和生活垃圾中的有害物质，实现污泥的无害化处理。技改项目能有效处理区域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城市建设规划及环境卫生规划的有效践行，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此外，由于近年来夏季雨水增加，取暖季与非取暖季渗滤液产生量存在较大差距，现有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不能满足非取暖季渗滤液处理，故本次技改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扩建。为减少飞灰转移费用、节省填埋空间，飞灰固化工艺由“水+水泥+螯合剂”变更为“水+螯合剂”固化处理方法，停用原有水泥仓。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设计处理能力 1000t/d，本次技改拟掺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20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0t/d。工艺方案为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入生活垃圾中，对现有投料口进行改造，采用现有的焚烧炉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发电。技改项目完成后，本项目将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即将来丰润区和迁西县生活垃圾入炉量达到 1000t/d 时，将优先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不满足规模要求时再接收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建一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方案：①新增一座 100m³/d 的高效厌氧反应器，

新增一套 400m³/h 应急火炬，现有 100m³/h 应急火炬拆除；②新增一套 100m³/d 内置式 MBR 膜系统，增配一台 40m³/min 空气悬浮风机，1 套 250m³/h 生化冷却系统，现有污泥脱水机拆除，更换为 150kgDS/h 污泥脱水机；③膜车间新增 1 套 100m³/d 处理规模 TUF 系统和一套 100m³/d 处理规模 RO 系统；现有 DTRO 系统增加 8 支 DTRO 膜，更换水泵以提高处理量。同时为了减少固化飞灰的产生量，拟将飞灰固化工艺由“水泥+水+螯合剂”调整为“水+螯合剂”固化方式。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本项目已由丰润区行政审批局对技改项目完成备案（2206-130208-89-02-792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

1.3 调查对象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建设单位—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居民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调查对象为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包括紫草坞村、郑庄子村、

七里屯村、高丽铺村、压库山村、西孝义村、东孝义村、西佑国寺村、白各庄、新富村、刘庄村、王庄村、泉河头镇、罗文口村、小宋各庄村、幸福家园小区、大宋各庄村、亢各庄村、东马村、西马庄村、披霞山村、小尚古庄村、小韩庄、燕山路街道、太平路街道、浭阳街道、丰润镇、北关二居小区、丰润区第三中学、丰润区第二中学、小陈庄村、娘娘庙村、赵庄村、古家楼村、周庄子村、河北张兵马庄村、河南张兵马庄村、卢各庄村、老魏庄子村，共计 39 个敏感点。

1.4 调查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在“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我公司隶属于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对技改项目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7 月 7 日向公众公开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公开形式包括①在《燕赵农村报》进行公开，登报 2 次；②在“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③在各敏感点进行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首次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首次公示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内容见下: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项目名称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2、项目概要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西北约1公里处,现有工程建设2×5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9MW凝汽式汽轮机和10MW发电机+1×1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每条垃圾焚烧生产线配置一套“SNCR脱氮+PNCR脱氮+半干法脱酸(脱酸剂为Ca(OH)₂浆液)+碳酸氢钠喷射(喷射剂为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90m高烟囱”组合烟气净化装置。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在保证丰润区、迁西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基础上,本项目拟掺烧与生活垃圾性质相似的或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入炉要求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掺烧后焚烧炉总处理规模不变。飞灰处置工艺由“水+水泥+螯合剂”改为“水+螯合剂”进行固化处理。本次渗滤液处理系统新建一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将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由300m³/d扩容到400m³/d。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志弟

联系电话:0315-3119166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金明大厦C座

联系人:于海生

联系电话:0311-8504079

电子邮箱:hbdjhb@163.com

5、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环评工作程序: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的符合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本工程环评主要工作内容有: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等。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在提出问题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对项目的建设是否合理提出自己的疑问、看法、建议或要求。

(3)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设有何建议和要求。

(4) 要求署名提交书面意见, 并留联系电话与通讯地址, 以便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必要时会通知举行论证、听证会, 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7、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 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第一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公开方式。

2.2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 将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在“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网站(我公司隶属于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公开。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情况见图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

第二次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内容见下：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

工程选址：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西北约 1 公里处，嘉盛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在保证丰润区、迁西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基础上，本项目拟掺烧与生活垃圾性质相似的或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入炉要求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掺烧后焚烧炉总处理规模不变。飞灰处置工艺由“水+水泥+螯合剂”改为“水+螯合剂”进行固化处理。本次渗滤液处理系统新建一条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将现有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由 300m³/d 扩容到 400m³/d。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西马庄村西北约 1 公里处

邮箱：tangshanjiasheng@126.com

联系人：董志弟

联系电话：0315-3119166

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见附件 1。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网址：<http://www.jinjiang-env.com/653.html>。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燕赵农村报》（刊号：CN13-0076）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2年6月25日、2022年6月28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照片见图3、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开（2022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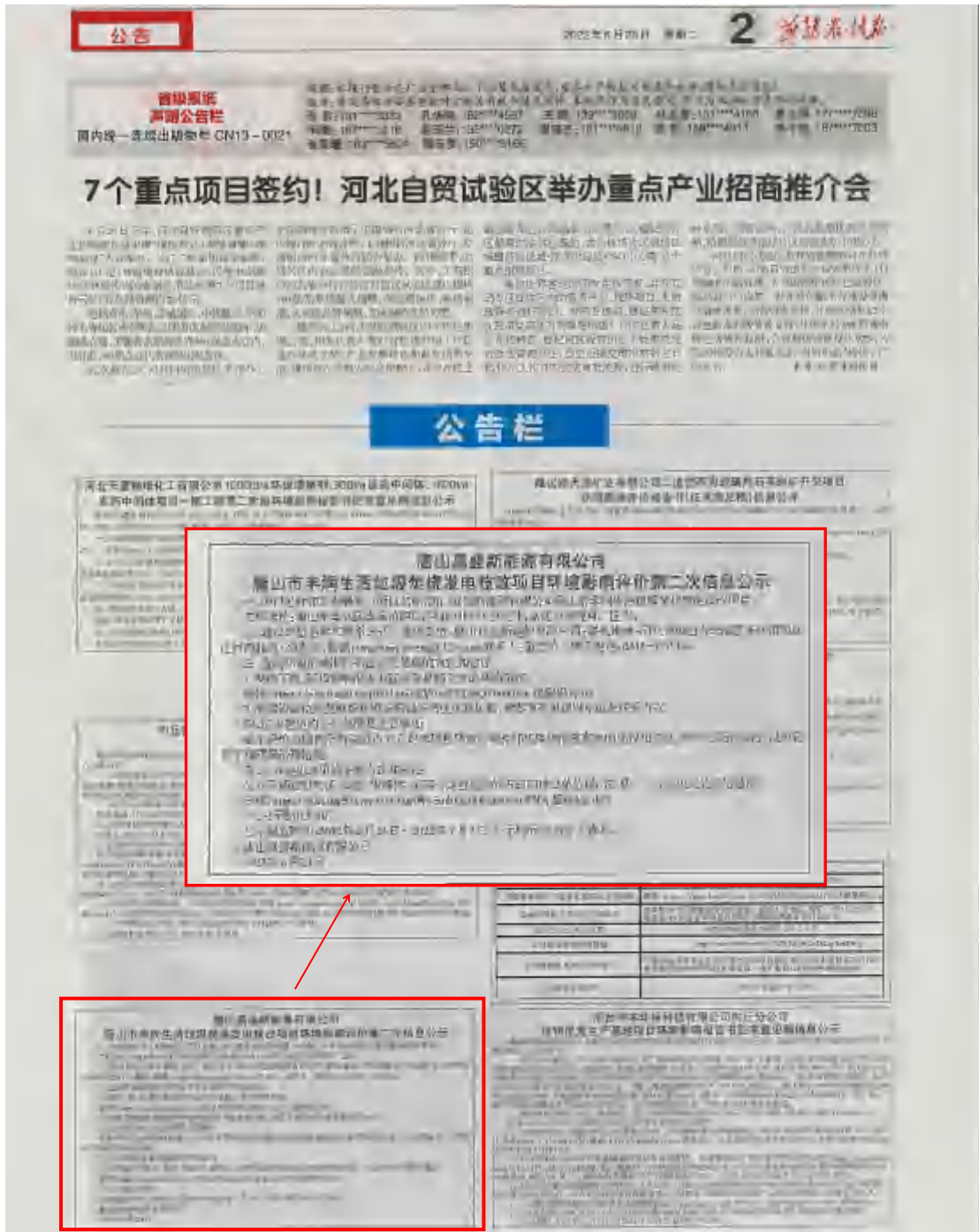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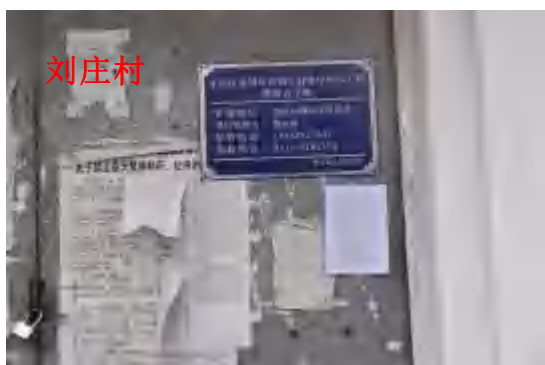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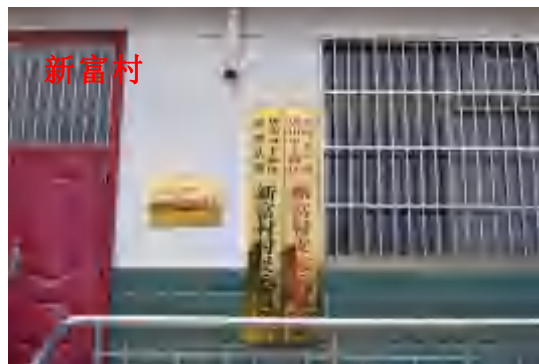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开（2022年06月28日）

3.2.3 张贴

我公司通过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紫草坞村、郑庄子村、七里屯村、高丽铺村、压库山村、西孝义村、东孝义村、西佑国寺村、白各庄、新富村、刘庄村、王庄村、泉河头镇、罗文口村、小宋各庄村、幸福家园小区、大宋各庄村、亢各庄村、东马村、西马庄村、披霞山村、小尚古庄村、小韩庄、燕山路街道、太平路街道、浭阳街道、丰润镇、北关二居小区、丰

润区第三中学、丰润区第二中学、小陈庄村、娘娘庙村、赵庄村、古家楼村、周庄子村、河北张兵马庄村、河南张兵马庄村、卢各庄村、老魏庄子村公共地方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照片见图 5。









小韩庄村



燕山街道



太平路街道



湮阳街道



丰润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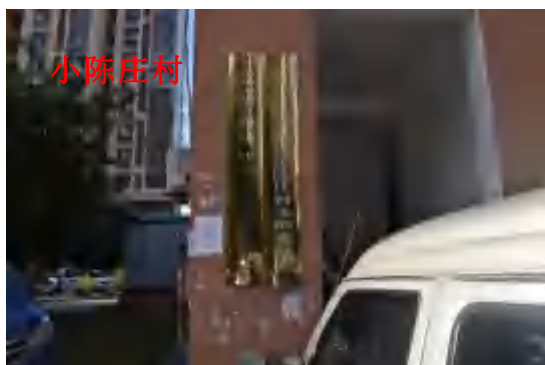
北关二居小区



丰润区第三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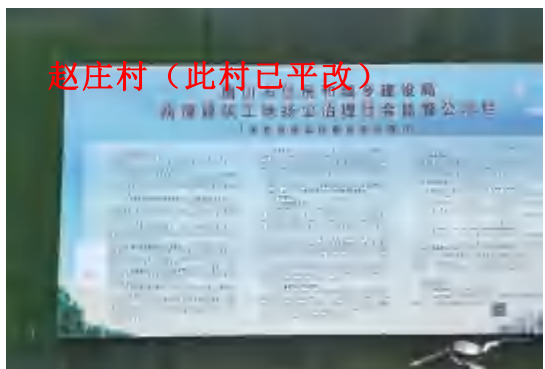
丰润区第二中学



小陈庄村



娘娘庙村



赵庄村（此村已平改）



古家楼村



周庄子村



河北张兵马庄



河南张兵马庄村



卢各庄村



图5 张贴公示情况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我公司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冯家堡张贴照片、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唐山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